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小字第2893號

原告 麗星花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妙

訴訟代理人 于爾豪

被告 陳宗聖

上列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壜簡字第1476號被告毀損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92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8日晚間9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麗星花園汽車旅館101號房，因細故與訴外人許妍媛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在上址房內，持物品砸毀電視機、壁畫、化妝鏡、鏡面式衣架、木質裝潢牆加壁紙、備品盤等房內陳設物品（共價值新臺幣（下同）46,950元，下稱系爭財物），致令不堪使用，造成原告損失，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46,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毀損係
08 爭財物，系爭財物於購買時原價值46,950元之事實，業據原
09 告提出系爭財物毀損前照片、進貨明細在卷為憑（見本院卷
10 第31至33頁、第36至4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1
11 年度壜簡字第1476號判決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14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5 實。被告既以上開故意不法行為侵害系爭財物之所有權，自
16 應負賠償之責。

17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19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
20 5條有其明定。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
21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
22 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23 告應賠償如系爭財物毀損之金額共46,950元，業據原告提出
24 進貨明細、毀損前照片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第
25 36至40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財物既以全新物品更換被毀
26 損之舊品，自應將物品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
2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行政院主計處公
28 布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之規定，系爭財物應屬房屋其他附
29 屬設備，耐用年數為1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比率分別
30 為1000分之20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31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原告所提進貨明細，可認系爭財物係購買於108年1月，至本件遭毀損之日即111年4月8日，已經3年3月。則其更換新品費用46,950元於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2,29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是原告請求於22,292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屬無據。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11年10月23日起（於111年10月12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於111年10月22日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292元及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八、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綜觀卷內資
05 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06 擔，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吳宏明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6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8 駁回之。

29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6,950 \times 0.206 = 9,67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950 - 9,672 = 37,278$
第2年折舊值	$37,278 \times 0.206 = 7,67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278 - 7,679 = 29,599$
第3年折舊值	$29,599 \times 0.206 = 6,09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599 - 6,097 = 23,502$
第4年折舊值	$23,502 \times 0.206 \times (3/12) = 1,2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3,502 - 1,210 = 22,292$